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根廷共和国政府 关于海关行政互助与合作的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阿根廷共和国政府（下称缔约双方），

考虑到违反海关法的行为有损于两国的经济、商业、金融、社会、环境以及文化利益和安全；

认识到对进出口货物准确计征进出口关税、追征关税和税费以及保证正确实施禁、限和其它贸易政策措施的重要性；

确信两国海关间的紧密合作将使查缉违反海关法行为特别是查缉非法贩运麻醉品和精神药物的行动更为有效；

注意到缔约双方均已接受或适用的国际公约所赋予的义务；

希望通过两国海关间的合作促进和便利货物和旅客在两国间的往来，并维护两国正常贸易秩序，减少双方之间的贸易摩擦；

兹协定如下：

## 第一条 定义

在本协定中：

（一）“海关当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方面，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在阿根廷共和国方面，系指阿根廷联邦公共收入管理局海关署；

(二)“海关法”系指由缔约双方海关当局实施的有关货物进口、出口、转运、过境、储存或者移动的法律法规，以及海关当局在法定授权范围内制定的任何规章；

(三)“海关税”系指缔约双方在各自关境内根据海关法规定征收的关税和其它税费，但不包括在进出口环节的服务费用；

(四)“违反海关法”系指任何违反海关法的行为；

(五)“人”系指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六)“官员”系指双方海关当局任何海关关员或有一方海关当局制定的为实施海关法的其他政府部门人员；

(七)“请求海关当局”系指请求协助海关事务的海关当局；

(八)“被请求海关当局”系指收到请求协助海关事务的海关当局；

(九)“信息”系指任何形式的，已经或未经处理或分析的任何数据、文件、报告或其他函件，包括经认证的电子形式以及经证明或核实的副本；

(十)“关境”系指缔约双方国家适用本国海关法的地域。

## 第二条 协定范围

一、根据本协定提供的合作应当符合缔约方国内的法律法规，并且在海关当局的职权和现有资源范围内进行。

二、缔约双方应依据本协定各条款并通过双方海关当局相互提供协助，以有助于确保海关法的有效实施以及防止、

调查和惩处违反海关法的行为。

三、双方同意加强在海关事务上的互助与合作，并增强互信与交流。

### 第三条 信息交换

一、一方海关当局应当经请求或主动向对方提供可能有助于确保海关法的有效实施，以及防止、调查和惩处违反海关法行为的信息。应包括：

（一）可能有助于正确计征关税或其他进出口环节税费，特别是有助于货物完税价格的审定和税则归类的信息；

（二）可能有助于实施原产地规则的信息；

（三）在被请求海关当局关境内已实施或策划中的违反海关法的活动之信息。特别是关于已实施的或策划中的与下列货物或物品进出境有关的违反海关法行为的信息：

1. 武器、弹药、炸药和爆炸器械；
2. 具有历史、文化和考古价值的文物；
3. 麻醉品和其他精神药物；
4. 对环境或健康有害的货物或物品；
5. 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货物。

二、本条第一款所述信息应仅限于在个案协查确有必要时提供。

三、在请求当局已经提供需要借助此类信息查办案件的背景材料和必要性说明，同时被请求当局认为确有必要的情情况下，被请求当局提供的信息应包括有关的文件、报告或经

五、信息可以以书面或者电子形式提供。提供电子文本时，如果有必要，应为文本的翻译和使用附加适当说明。

## **第六条 特殊协助请求**

经请求，被请求海关当局应尽可能对以下方面进行监视并向请求海关当局提供以下方面的信息：

（一）已知被用于或涉嫌正被用于在请求方关境内进行违反海关法行为的运输中或储存中的货物；

（二）已知被用于或涉嫌正被用于在请求方关境内进行违反海关法行为的运输工具；

（三）已知被用于或涉嫌正被用于在请求方关境内进行违反海关法行为的场所；

（四）已知在请求方关境内违反或涉嫌违反海关法的人员。

## **第七条 请求的程序**

一、本协定项下的协助请求应在双方海关当局之间直接提出。双方海关当局应各指定一个官方联络人并提供联络人详细信息。联络人发生变更应当及时通知对方。

二、本协定项下的协助请求应以书面提出，并应随附所有被视为对执行上述请求有用的信息。特殊情况下，请求可以以电子或口头形式提出。被请求当局可要求请求当局对电子或口头形式的请求进行书面确认。电子或口头提出的请求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加以确认。

三、所有请求均应用英文提出。任何随附该请求的文件都应尽可能翻译为英文。

四、依据本条第二款提出的请求应包含以下详细信息：

- (一) 提出请求的海关当局；
- (二) 请求的事项、理由和协助的性质；
- (三) 关于所请求事宜所涉及的法律要素的陈述；
- (四) 已知的、请求所涉及的人的姓名和地址。

五、如请求海关当局要求另一方遵循某一程序或方法提供协助，应当说明理由，被请求海关当局应在其国内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遵循这一要求。

六、如果被请求海关当局没有所请求提供的信息，应根据其国内法律法规：

- (一) 将该请求转送适当部门；
- (二) 告知请求方有权管辖的相关部门的名称。

### **第八条 官员到访缔约另一方关境**

一、经请求，在被请求海关当局同意的情况下，为调查违反海关法的行为，请求海关当局特别指定的官员可在被请求海关当局设定的条件下，在被请求海关当局关境内开展的与请求海关当局有关的查询中到场。这些官员应仅以顾问身份出现。

二、当一方海关当局的官员依据本协定的规定出现在另一方海关当局的关境内时，必须随时能够为其官方身份提供以被请求海关当局接受的语言书写的证明以及在被请求海

关当局境内认可的官方身份的证明。

三、官员在另一方境内时，应根据本协定的规定，对其可能的任何违法行为负责，并且在另一方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得到与另一方海关官员同样的保护。

### **第九条 信息的使用、保密和保护**

一、根据本协定获取的任何信息只可由缔约方海关当局在本协定限定范围内用于行政互助之目的。没有提供方海关当局的预先同意，此类信息不得在司法或行政程序中作为证据使用，或转交给其他部门。

二、本协定项下以任何形式交换的任何信息应当予以保密，并至少应受到与请求海关当局国内法律法规赋予同类信息的同等程度的保护。

### **第十条 技术协助**

双方同意的情况下，可以互相提供以下技术协助：

- (一) 信息情报交换和在监管设备使用方面的经验；
- (二) 培训海关关员；
- (三) 海关专家互访交流；
- (四) 为有效实施海关法而交换特定的技术方面的数据。

### **第十一条 协助的免除**

一、本协定规定的行政互助合作应当在被请求海关当局

国内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进行。

二、被请求海关当局认为，请求给予的协助将损害其主权、安全、公共政策或其他重大国家利益该方可以拒绝提供该项协助或在满足一定条件或要求的情况下给予协助。

三、被请求海关当局在给予前款理由拒绝请求的时候，应尽早书面通知请求海关当局，并说明拒绝的原因。

## **第十二条 费用安排**

为本协定实施或因此而产生的费用，除非另行协商确定，双方应当各自承担自己的费用。

第十条规定的技术协助所产生的费用可以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 **第十三条 领土适用**

本协定应适用于根据各自国内法所定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和阿根廷共和国关境。

## **第十四条 争端解决方式**

缔约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通过协商一致解决关于本协定的适用和解释问题。

## **第十五条 生效和终止**

缔约双方应通过外交照会相互通知业已完成为使本协定生效所需要的国内法律程序。本协定自收到后一份通知之日后第 90 天起生效。

本协议长期有效。任何一方可在任何时候通过外交途径书面通知对方要求本协议终止。本协议将自另一方收到该协议终止通知之日起第 90 天起失效。

双方保留因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公共秩序或公众健康原因而全部或部分中止协议的权利。一方书面通知另一方之日起 15 天后中止生效。

本协议的终止不影响在终止前已经开始且正在进行的项目。

本协议于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西班牙文、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如对文本的解释发生分歧，以英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表



阿根廷共和国政府

代表

